

教学质量保障体系

学校高度重视教学质量监控，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强化教学质量多元监控，明确一名副校长负责教学质量管理工作，教务处、教学督导处、院（部）齐抓共管，实行“三级听课”、“四方评教”等机制，通过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和教学督导员、院（部）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、学生及学生教学信息员、用人（实习）单位、家长等多元参与、全程监控，形成“分级管理、多元监控”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切实起到了监控教学质量的作用。

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部，聘请了学生教学信息员，制定和出台了《教学督导工作规定》、《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规定》、《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。牢固树立“质量意识”，加强质量管理与监控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标准体系，吸收行业、企业专家共同制（修）订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和工作规范，包括教学过程质量标准、课程建设质量标准、专业建设质量标准、学生毕业标准等四个方面，并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，严格执行教学质量标准。